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 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南翔镇红翔村城中村改造工作总体策划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南翔镇红翔村城中村改造工作总体策划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</u>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1 人,营业收入为 5951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96.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9日

说明: 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- 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(4) 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